

收文編號：1060001016

議案編號：1060307071002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979

案由：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避免扭曲政府規劃研發替代役制度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內役字第 10608300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針對本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用途部分，提出為避免「研發替代役役男」淪為「富二代開公司免當兵」條款，扭曲政府規劃研發替代役制度之美意與公平性，應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案，茲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決議【內政部主管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決議（4）】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部會計處、國會組、役政署（均含附件）

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負責人申請服研發替代役推動辦理情形

壹、前言

大院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內政委員會—甲、內政部主管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五)通過決議第 4 項略以，查「研發替代役役男」本質仍為兵役，政府為「國家整體產業發展需要」、「提昇國家競爭力」而設置，然據傳恐已淪為「富二代開公司免當兵」條款。為避免上揭情形，內政部應依「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嚴加管制辦理。為避免「研發替代役役男」淪為「富二代開公司免當兵」條款，扭曲政府規劃研發替代役制度之美意與公平性，爰要求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依上揭決議，茲就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負責人得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之推動目的、具體規劃內容、實質審查標準及相關配套措施予以陳明，敬請委員指導。

貳、推動目的

根據美國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機構（The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於 101 年起公布之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指數排名，臺灣創業發展評比已連續 5 年排名全球前十大，並名列亞洲之首，超過新加坡及日本。GEDI 進一步指出，臺灣的主要優勢在於「新創企業成長率高」、「產品創新」及「風險資本」。世界經濟論壇（WEF）亦表示，臺灣為創新驅動經濟體，在創新驅動經濟體最關注的創業期待面向，我國排名居全球第一，其中「新產品發展」項目排名全球第一，「高成長企業」及「新技術開發」等二項目分別排名全球第二、三，顯示我國創新、研發強度在全球占有絕對優勢。整體而言，臺灣極具國際競爭力與發展潛力，其高度競爭力與創新能力，係源自優異的科技基礎建設與優秀之人力資源。在資訊流通快速，各類訊息取得越來越容易的情況下，也使創業趨勢方興未艾。故為配合政府推動青年創新創業政策，落實「為年輕人找出路」施政方向，以呼應時代潮流，並促進國家產業發展，本部役政署爰研擬鬆綁兵役法規，期使符合一定條件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負責人得申請於其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以利其新創事業的延續發展，不因兵役問題而中斷。

參、具體規劃內容

一、鬆綁兵役法規：

本部役政署於 104 年 4 月 10 日邀集有關部會（單位）召開「研商自創事業役男服役相關議題會議」，研議鬆綁兵役法規，並由本部於 105 年 1 月 21 日修正發布「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 7 條及第 17 條條文（如附錄），俾使符合一定條件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負責人得申請於其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

二、新創事業必須係依法設立 2 年以上未滿 5 年之事業：

茲為排除未役役男以規避服一般兵役而特意成立新創公司之情事產生，爰有關申請之新創事業必須係依法設立 2 年以上未滿 5 年之事業，俾資周妥。

三、新創事業負責人申請服研發替代役須具備一定條件：

為求審慎，本部役政署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5 年 2 月 1 日召開「研商自創事業負責人申請服研發替代役須具備之一定條件會議」，針對前揭（104 年 4 月 10 日）研商會議所定役男得申請之一定條件再行確認，以臻周妥，並由本部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公告「新創事業負責人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須具備之一定條件」在案，另於 105 年 5 月 2 日公布具體實施計畫並開始受理申請。有關得申請之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必須同時符合下列一定條件之一：

- (一)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者。
- (二)本人為發明人，且該發明已依法取得我國發明專利權，及該專利為新創事業所提供之主要商品或服務所不可或缺者。
- (三)已進駐行政院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定名台灣新創競技場 TSS）者；或曾進駐上述園區並經 TSS 推薦者。
- (四)獲得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獎項（如附件），且該獲獎獎項為新創事業所提供之主要商品或服務所不可或缺者。

肆、實質審查標準及相關配套措施

一、以具有新創能力與創業發展為審核標準，非富人條款：

有關新創事業負責人申請服研發替代役須具備之一定條件，根據前述，係以申請人是否具有傑出的新創創新才能與創業發展可行性為審核標準，不具創新創意才能之富二代，亦無法提出申請。故本項創舉純係鼓勵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負責人，得申請於新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繼續創業，不受現行兵役規定的束縛，絕非有錢即可申請，故與申請人個人財富多寡無涉，而係與申請人之創意才能有關，爰並無富二代開公司即可免當兵情形，仍須視役男個人是否具有法令所定創新新創事業一定條件為準。

二、周延的雙重審查機制：

以申請之新創事業必須係依法設立 2 年以上未滿 5 年之事業為基本條件外，該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必須同時符合前揭四項條件之一者，始初步符合申請資格。另本部役政署並已訂定相關申請審查機制，將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案的實質審查，覈實篩選符合條件的新創事業。

三、新創事業因故無法繼續經營，役男應依法補足應服之役期：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申請於新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因所營事業無法繼續經營，如事業歇業、轉讓、停業、解散、撤銷登記、廢止登記等情事，除依法辦理轉調者外，其因而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將依法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並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補足應服役期，俾資周妥。

四、於新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役男仍應受相關法令規範：

於新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實屬研發替代役之一環，有關役男之出境及管理等措施，仍應依研發替代役相關規定辦理。另其自創事業（用人單位）亦應依法繳納研究發展費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考核。

伍、實施成效或預期效益

- 一、配合政府推動青年創新創業政策，落實「為年輕人找出路」施政方向，以呼應時代潮流，並促進國家產業發展。
- 二、鼓勵青年創業並兼顧服兵役的公平性，使青年得以兼顧其創業需求及兵役義務。
- 三、期以政策引導，促進青年勇於創新，並助於國內的新創產業蓬勃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陸、結語

臺灣是極具國際競爭力與創新能力國家，在配合政府推動青年創新創業政策下，讓具備嚴謹法定條件的創業青年，可以在其已創立一段時間的事業繼續創新的工作，應該比讓其必須選擇到他人企業方能服研發替代役更具意義。另外對於是類役男的工作狀況及事業發展情形，主管機關將採定期及不定期的聯繫及訪視，適度的予以了解及進行管理考核。又本項措施的推行，兼顧役男創意事業的推展及兵役義務，並可鼓勵青年勇於創新創業，或亦有可能創造相關就業工作機會，就社會面、經濟面及兵役政策面等而言，均應屬可行。另實施迄今僅有一名未役役男提出申請，顯見申請條件相當嚴謹且具有挑戰性，未來本部將視實際運作及國內新創產業發展情形，適時檢討精進相關作為，敬請委員惠予支持。

附件

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及設計競賽獲獎獎項

分 類	獲 獎 名 稱
創業競賽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臺灣）創業傑出獎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事業獎（臺灣）
	International Data Group（IDG）DEMO Show（美國）
設計競賽	德國 Red Dot Award（德國紅點設計大獎） 獲得紅點最佳設計獎者
	德國 IF design Award（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 獲得年度 IF 金質獎或學生設計獎百選者
	G-Mark Award（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 獲得優良設計百選者（Good Design Best 100）
	IDEA Award（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 獲得金獎、銀獎或銅獎者
	金點設計獎（臺灣） 獲得年度最佳設計獎者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第七條 申請服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役男與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職階之管理人員及有權決定篩選結果之人員，具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者，用人單位不得勾選；其最近三年內曾擔任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經理、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者，亦同。

符合一定條件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負責人，得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前項一定條件，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案件，由主管機關專案審查核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經查獲者，或第二項役男應具備之一定條件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者，主管機關不予核定錄取，並通知該役男；已核定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役男已入營報到服役者，撤銷其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資格。

第十七條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於分發用人單位服役期間因故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資格，並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補足應服役期；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因所營事業無法繼續經營，除依法辦理轉調者外，其因而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亦同。